

**宝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临2021-084

###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7.44元/股的价格(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44元/股)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亿股,不超过7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80%-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因在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211.05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89%,购买的最高价为7.07元/股、最低价为6.4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316655.596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242 公告编号:临2021-070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拍卖时间:2021年10月29日  
4.拍卖结果:竞买人严琳以每股单价2.19元,申报竞买800万股,共17,520,000元竞买成交;剩余6,490,000股因无人出价而处置失败,法院将择期另行处置。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本次拍卖成功的900万股划转完成,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增至25.58%。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05 公告编号:2021-085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要问题的核实、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通讯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环境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未获悉公司股票价格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5.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除上述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5、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近五日内公开披露的情形。  
2.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21-116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自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资金总额应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26 公告编号:2021-146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清华控股“管理”)股东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合计持有13,099,443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7,373,026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7%,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资产”)通知,西藏清控资产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相关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73,026	否	2021年10月22日	未披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52%	融资
合计	7,373,026	--	--	--	--	100.00%	0.52%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21-117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董事会决议自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资金总额应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次会议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日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86 公告编号:2020-042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1%。本次解除32,100,000股质押股份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960,000股。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后,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00,000	2021年10月26日	40,060,000	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年10月26日,张辉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100万股股份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购回交易完成后相应股份质押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辉
本次质押股份	32,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解除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解除数量	32,100,000股
解除后,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0,060,000股
解除后,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6.01%
解除后,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解除后,张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84 公告编号:2021-101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一、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二、差异化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经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4日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6,956,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695,686.5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11/9	--	2021/11/10	2021/11/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无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45 公告编号:2021-58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回购进展情况、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60,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总金额为699,991,44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股份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21-67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或“原告”)因与中国信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京03民初1921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项38415万元及利息(以38415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近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江苏银河已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部分资产及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产保全情况  
申请人: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2021)京03执保659号  
(一) 参控股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1	北京国脉九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640.70万元
2	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4.84%股权	8942.2085万元
3	福建广电网络电视股份有限公司4.84%股权	8942.2085万元
4	岳阳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4.84%股权	3677.70万元
6	国脉网络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4.84%股权	3000.00万元

(二) 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10X33XX0302	3074.27	一般户

二、相关关联情况  
(一)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9号第六层6001A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6%,鸿信创新(天津)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2亿元,净资产2.86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9.11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81%;净利润1.03亿元。  
(二)中国广电安徽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60,260,2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强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766号  
股权结构: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14.84%,安徽省内各级广电网络持股34.1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40.39亿元,净资产8.83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11.00亿元,净利润1,019.93万元。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02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12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州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联合管理人(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负责,甘肃州州律师事务所李雪文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破产法庭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144.17条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重整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9 公告编号:临2021-035

### 关于山东中软通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交易概述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小伟以14,414.73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于小伟分期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6号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9,414.73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4.949万元。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催款,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2,933.64万元,其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协议约定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1,066.78万元,其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协议约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的第四期转让款1,000.42万元,其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剩3,000.42万元将于2022年3月31日前付清,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王小伟于2021年09月30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转让款150万元,经公司催告后,其于2021年10月26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称其正在出售名下部分资产用于偿还第二期分期付款转让款7,834.64万元,预计将在2021年11月5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3号公告,临2021-034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王小伟支付的第二期剩余转让款2,783.64万元,王小伟已付清第二期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15,067.20万元,其中第三期转让款1,066.78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支付,第四期转让款4,000.42万元将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16 公告编号:2021-090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案件所处的阶段:终局裁决。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二被申请人。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重大影响:本案受理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基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2021年1月2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A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17,7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裁定查封被申请人A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4号-10层的房产。  
上述查封财产为第一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上海投资”)名下,如被申请人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本次违约金,则本次诉讼不会对申请人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需以最终判决为准。相关诉讼采取措施保护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实际发生情况相符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与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滩投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1月收到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3303号,上海仲裁委已于2021年1月7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22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滨江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6幢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公司董事长  
2.被申请人: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齐阳路688号7号楼7105室  
法定代表人:朱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第二被申请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亿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亿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公司董事长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9 公告编号:临2021-035

### 关于山东中软通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交易概述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小伟以14,414.73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于小伟分期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6号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转让款9,414.73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4.949万元。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催款,协议约定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2,933.64万元,其将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协议约定于2021年3月30日前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1,066.78万元,其将于2021年10月31日前支付;协议约定于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的第四期转让款1,000.42万元,其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0万元,剩3,000.42万元将于2022年3月31日前付清,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1号公告。  
王小伟于2021年09月30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分期付款转让款150万元,经公司催告后,其于2021年10月26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称其正在出售名下部分资产用于偿还第二期分期付款转让款7,834.64万元,预计将在2021年11月5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33号公告,临2021-034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截至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王小伟支付的第二期剩余转让款2,783.64万元,王小伟已付清第二期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15,067.20万元,其中第三期转让款1,066.78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支付,第四期转让款4,000.42万元将于2021年11月30日到期。

山东天鹏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